

Q/YX

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生产标准

Q/YX0001S—2024



醪糟（米酒）

2024-07-0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明利

本标准批准人：曹明利

本标准于 2024 年 07 月 1 日首次发布。2024 年 8 月 20 日重新修订，增加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以 2024 年 8 月 20 日修订后的企业标准为准。



醪糟（米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醪糟（米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白砂糖、红糖、银耳、桂花、红枣、果蔬粒（汁）、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见附件 1）、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萆薢、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枸杞、栀子、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名单中的食品：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经浸泡、蒸煮、冷却、拌曲、糖化、发酵、灭菌等工序制成的醪糟（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27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粮食 |
| GB275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 GB276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GB276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GB276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276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GB4789. 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 GB4789. 1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 GB4806. 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玻璃制品 |
| GB4806. 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GB5009. 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GB5009. 22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 GB574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GB9683 |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
| GB77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GB1269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 GB1310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糖 |
| GB1488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GB2805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GB306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用香精 |
| GB/T19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GB/T1354 | 大米 | |



- GB/T5009.48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835 干制红枣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18672 枸杞
 GB/T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QB/T1499 爪式旋开瓶
 QB/T4577 甜酒曲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年第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9号《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3.1 原辅料及生产过程的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萆薢、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栀子、桂花、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无虫蛀、无霉变，符合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白砂糖、红糖符合GB13104的规定。枸杞符合GB/T18672的规定。果蔬粒（汁）符合GB17325的规定。银耳符合GB7096的规定。红枣符合GB/T5835规定。糯米符合GB/T1354、GB2715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3.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2695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 |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 | 取适量固液混合样品于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其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杂质，闻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
| 组织形态 | 固液混合体，有明显醪糟米 | |
| 滋味、气味 | 具有各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 酒精度 (20℃), %vol | > | 0.5 | GB5009.225 |
| 铅, (以 Pb 计), mg/kg | ≤ | 0.19 | GB5009.12 |
| 注: 1、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 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3、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 | |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指标

| 项目 | 采样方案及限量 ^a | | | 检验方法 |
|---|----------------------|---|--------|-----------|
| | n | c | m |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ml | GB4789.4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0 | 0/25ml | GB4789.10 |
| 备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照 GB4789.1 执行 | | | | |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1070 规定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 抽取 10 瓶, 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5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GB2758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5.2 包装

5.2.1包装符合GB4806.5、GB4806.7的规定，规格按顾客要求执行，包装密封良好，不渗气、不泄露。

5.2.2塑料防盗瓶盖符合GB/T17876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规格可按顾客要求执行，也可按客户要求或合同规定执行。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防潮、防虫、防霉、避光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存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附件 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动物性原料除外）（按笔画顺序排列）：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胖大海、茯苓、香橼、桃仁、香薷、桑叶、桑椹（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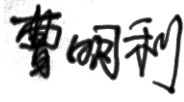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标准名称 | 醪糟（米酒） | 标准主要起草人 | 曹明利 |
|---|--------|---------|-----|
|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并依据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经过产品质量验证，验证报告符合要求，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 | |
|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葶苈、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栀子、桂花、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白砂糖、红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枸杞符合 GB/T18672 的规定。果蔬粒（汁）符合 GB17325 的规定。银耳符合 GB7096 的规定。红枣符合 GB/T5835 规定。糯米符合 GB/T1354、GB2715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以糯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白砂糖、红糖、银耳、桂花、红枣、果蔬粒（汁）、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见附件1）、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葶苈、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枸杞、栀子、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名单中的食品：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经浸泡、蒸煮、冷却、拌曲、糖化、发酵、灭菌等工序制成的醪糟（米酒）。</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p> | | | |
|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采用目测鼻嗅和品尝的方法进行检测。酒精度的测定按 GB5009.225 规定执行。铅的测定按 GB5009.12 规定执行。沙门氏菌按 GB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10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偏差按 JJF1070 规定执行。经过产品质量验证，验证报告符合标准要求。</p> | | | |
|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要求。</p> | | | |
|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说明</p> <p>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leq 0.2\text{mg/kg}$，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材质进行控制，降低了铅的污染，本企业制定铅$\leq 0.19\text{mg/kg}$，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 | | |
|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企业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 |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 | 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一街5号附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曹明利 | 联系电话 | 15099585258 | |
|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 | 骆发忠 | 联系电话 | 13999290491 | |
| 企业标准名称 | | 醪糟（米酒） | 企业标准编号 | Q/YX0001S-2024 | |
|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 | 发酵酒：15.03 | | | |
|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 项目 |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 | 企业标准 |
| | | | 标准名称（标准号） | 项目指标值 | 指标值 |
| | 铅（以Pb计）/ mg/kg |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铅（以Pb计） $\leq 0.2\text{mg/kg}$; | 铅（以Pb计） $\leq 0.19\text{mg/kg}$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企业自我承诺 | 一、本企业提交的备案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企业（盖章） 2024年08月26日 | | | |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